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 7 月 14 日第 72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
- (四) 本公司報廢海水泵等共 8 項資產合計 5 案。
- (五) 本公司政風處處長由司法院政風處邱專門委員滄霖調任。
- (六)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人力資源處副處長葉玉梅及會計處副處長郭同境)。
- (七) 110/06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00 件。
- (八) 110/06「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 110 年第 2 季「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報告計 4 份。
- (九) 第 72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十)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6 案。
- (十一) 本公司 111 年度事業計畫業奉經濟部核定。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建請同意授權潤滑油事業部代理本公司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簽訂「潤滑油品商標授權使用契約」，提請核議。

說明：為宏越公司預計110年10月試俾順利通過後，將以生產本公司品牌之潤滑油營運商轉，使用本公司企業商標(含系列商標、產品商標)，開發越南及東協市場，拓展本公司品牌潤滑油產品之行銷通路，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及商標管理規則第17條：「企業商標授權他人使用前應陳報董事會核定…」規定，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符合經濟部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總則第三點及第六點，提請核議。

說明：

-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1 日函復本公司所報「對外投資越南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申請備查」一案之說明三：「請貴公司未來務必依『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本會申報，以免影響投資權益。」
- 2、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之規定，轉投資業務管控要點之修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轉投資事業處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轉投資循環」項下「HAJ-081計畫成案」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之修正，據以修訂作業項目「(HAJ-081)計畫成案」之流程圖新增「註2」及其風險要素、作業程序與依據資料等。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並先會檢核室。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19 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轉投資循環項下計畫成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探採研究所擬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F0-011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至「KF0-101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10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企研處業於 110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業務作業手冊」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110 年 5 月修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爰擬修訂探採研究所內部控制制度計 10 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 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五)案由：煉製研究所擬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E0-011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至「KE0-101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10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企研處業於 110 年 2 月及 3 月分別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業務作業手冊」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110 年 5 月修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爰擬修訂煉製研究所內部控制制度計 10 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 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六)案由：綠能科技研究所擬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KN0-011 研發規劃與管理－研發計畫之編審」至「KN0-101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等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企研處業於110年2月及3月分別修訂本公司「研究發展業務作業手冊」及「委託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110年5月修訂「研究發展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爰擬修訂綠能科技研究所內部控制制度計10項。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經110年8月2日會簽檢核室無意見。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

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研究發展循環項下 10 項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通過檢核室總檢核職務由石化事業部郭內控督導明中升任。